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中医药大学的浙江中医药大学中医药虚拟数字化博物馆交互式360全景系统（英文版）及临展厅（中文版）定制开发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浙江中医药大学中医药虚拟数字化博物馆交互式360全景系统（英文版）及临展厅（中文版）定制开发，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万维镜像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492.02万元，资产总额为915.7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杭州万维镜像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4月25日